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育部師鐸獎校內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教育部自 2011 年起，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合格之臺灣教師及校長納入「師鐸獎」表揚對象，每年 3 月 1-31 日，本校可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參加評選活動。為給本校推薦人選有更充分時間準備評選資料，提高獲獎機率，故擬訂本校教育部師鐸獎校內申請、受薦資格及相關時程之計畫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
- 二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（2011-2015）

參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
- 二、激勵教師春風化雨精神，樹立為人師表典範

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教育部規定條件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服務教職 5 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 5 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(二) 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 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- (三) 特殊條件，過去年度曾獲頒本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縣市政府）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

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

(四)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。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二、本校規定條件：在本校服務滿 3 年，且近 3 年考績達甲等以上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辦理部門：人事室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 公告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

(二) 申請及推薦時間：每年 9 月 10-28 日

(三) 個人申請：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條件之臺籍教師，可主動填寫申請表，送交人事室參加校內評選。

(四) 部門推薦：部門推薦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條件之臺籍教師，由受薦人填寫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參加校內評選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(一) 評選時間：每年 10 月 15-20 日

(二) 評選人員：由校長組織評選委員會 9 人，包括行政、教師及家長代表。

(三) 必要時，評選委員會得邀請申請人、受薦人進行口試。

陸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「教育部師鐸獎」校內評選申請表
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推薦	所屬部門		申請人	
學經歷：					
相關著作：					
具體績優事蹟（約 500 字）：					
擅長領域 （50 字以內）					
教育理念 （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約 100 字）					
教育精神 （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 1 人稱書寫，約 500 字）					
教育愛小故事 （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約 500 字）					